

附件

## 合肥工业大学人才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安徽省《关于支持各类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实施办法》《关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人才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《安徽省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提高奖补资金使用效益，规范管理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实施细则适用的人才奖补资金，是指安徽省对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来皖创新创业给予的资助，包括引才资助资金、平台奖补资金和科学中心奖补资金等。

**第三条** 引才资助资金全额用于资助对象绩效工资分配；平台奖补资金全额划拨至院长基金，由学院统筹使用；科学中心奖补资金按照学校、学院 1:1 的比例分配，学校留存部分纳入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育专项基金统一管理，可用于人才引育工作绩效奖励，学院部分划拨至院长基金，由学院统筹使用。省内其他奖补资金根据资助对象和资助类别可参照此分配方式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人才奖补资金由学校人事处统筹管理，财务处负责对奖补资金使用的范畴进行审核，并按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进行财务管理和日常核算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财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。